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及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分别为张东明女士、曾崧先生、田圣春先生，其中张东明女士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 2 名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

如下：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A 股）》《2022 年年度报告（H 股）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稽核报告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为中州国际及授权中州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2023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提升董事履职效能的工作思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修订情况，组织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能，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

（二）组织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1.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的监督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组织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重点关注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指导公司完善稽核审计制度体系，加强稽核审计队伍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数字化信息系统应用等措施，推动公司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重要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将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提升审计效能；持续加强审计结果运

用，对于部分共性和突出性问题，发挥公司内部工作协同机制，推动公司组织开展公司范围的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自上而下推动审计结果运用落地；对近两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和个性突出的问题，推动公司从机制和制度层面进行归纳和分析，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形成有价值的专报为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和建议，通过跟踪关注并推进整改，促进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和行业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汇报，审核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敦促公司进行整改落实，通过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制度流程、规范业务运作、升级信息系统功能等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三、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确定的年度工作总

体思路及工作目标，围绕“专业化、一体化、平台化、基地化”四大战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工作调研，提供专业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通过研究行业动态及国家相关政策，总结先进经验，定期参加与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各类工作调研与讨论，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专业化、一体化、平台化、基地化”四大战略的实施，精准发力增强核心功能。

（二）注重外部审计质量，加强内外部的沟通与协作

做好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规范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指导和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单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着力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等事项，指导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相关单位加强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经营及管理水平。

（三）持续敦促提升内部审计质量，促进公司决策部署和行业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

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提升内部审计履职保障；推进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的审核，推动公司持续提升内部审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重要稽核审计报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对高风险领域的稽核审计；指导公司实施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等工作，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各道防线能充分发挥作用。

（四）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加强监督整改贯通协同

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推动公司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将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职务任免、奖励惩罚等的重要依据；指导公司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统筹，通过联合会商、信息共享、检查共推、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督效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